ICS 91.180

P32

**湖**

**DB43**

**南** **省** **地** **方** **标**

DB43/T xxxx - xxxx

**准**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Residential decora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acceptance Specification

**20xx** **-** **xx** **-** **xx发布**

**20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DB43/T262－2014《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修订，本标准代替DB43/T262－2014.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 “目次”中“墙饰面工程”修改为“墙面铺装工程”以对应“地面铺装工程”；

—— 新增“检验方法”条文；

—— 将墙面砖铺贴工程中“满粘法施工的内墙饰面砖应无空鼓、裂缝”之条文修改为“满粘法施工的内墙饰面砖应无裂缝，大面和阳角应无空鼓”；

—— 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新增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删除了木门窗制作和散热器罩制作相关条文；

—— “术语和定义”中删除“部品”，新增“细部”、“整体面层吊顶”、“板块面层吊顶”和“格栅吊顶”。

-----增加了附录Ａ，对本规范用司进行了说明。

本标准起草由湖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提出。

本标准委托湖南省室内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略）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宅装饰装修中的二次防水、卫浴洁具及管道安装、电气、抹灰、吊顶、门窗安装、轻质隔墙、墙面铺装、地面铺装、涂饰、细部等工程及室内空气质量的验收要求、验收方法和工程质量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及维修工程的质量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

有的修改单（不包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4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JGJ/T3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住宅装饰装修 Housing Decoration and Renoration**

为了保护住宅建筑的主体结构，完善住宅的使用功能，采用装饰装修材料、部件和饰物，对住宅内部表面和使用空间环境所进行的处理和美化过程。

**3.2**

**基体matrix**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

**3.3**

**基层grass reets**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3.4 细部 Detail**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部件或饰物。

**3.5**

**保证项目　ensure project**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中涉及安全、环保、主要使用功能等须重点检验的装修项目。

**3.6**

**基本项目**  **basic** **project**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中涉及外观质量、使用性能和装饰装修效果的项目。

**3.7**

**允许偏差项目 Allowaboe deviationitems**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中规定允许有偏差范围的装饰装修项目。

**3.8**

**整体面层吊顶 Integral Layer Ceiling Engineering**

面层材料接缝不外露的吊顶。

**3.9**

**板块面层吊顶 Board Surface Engineering**

面层材料接缝外露的吊顶。

**3.10**

**格栅吊顶 GrilleCeiling Engineering**

由条状或点状等材料不连续安装的吊顶。

4 基本规定

**4.1 设计**  
4.1.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必须进行设计。承担设计的单位应有室内装饰设计资质，设计人员应有室内装饰设计师证书。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完整, 并有设计人员署名章，其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要求。    
4.1.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改变使用功能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核查原始资料，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算、确认。

4.1.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应符合GB 50222的有关规定。

**4.2 材料**

4.2.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饰装修材料。    
4.2.2 住宅装饰装修所用材料、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4.2.3装饰装修材料进场时，业主、施工方应对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检测报告。    
4.2.4装饰装修材料在运输、堆放、施工过程中应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4.2.5 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和防虫处理。

4.2.6 当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验或对材料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验。 

**4.3 施工**  
4.3.1承担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单位应有相应的资质，工程施工人员应有相应岗位的技能证书。

4.3.2 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应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严禁损坏和擅自拆改基体及承重结构。

4.3.3 住宅装饰装修不得擅自改变燃气、供暖、中央空调设备、通信等原管线系统。    
4.3.4 住宅装饰装修不得涉及公共设施、公共空间，不得影响相邻居室的安全及使用环境。

4.3.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4.3.6 住宅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4.3.7 拆墙、拆瓷片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4.3.8 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5 防水工程  

**5.1 保证项目**5.1.1 防水材料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及产品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5.1.2 防水工程完工后应做蓄水试验48h，蓄水试验无渗漏。墙面间歇淋水应达到30min以上进行检测不渗漏。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5.2 基本项目  
5.2.1 涂膜防水层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最小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的80%。    
5.2.2 涂膜防水层与基层应粘结牢固，表面平整，涂刷均匀，无流淌、皱折和起泡。

检验方法：观察。

5.2.3　淋浴、浴缸部位墙面的防水层高度应不低于2000mm，洗手盆墙面防水层高度应不低于1500mm；相应功能位置单侧延展防水宽度应不小于300mm。

5.2.4　厚度小于120mm的建筑隔墙应满涂防水层。

5.2.5　地面防水层应从地面整体延伸到墙面，且高出地面距离不宜小于300mm。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6 卫浴洁具及管道安装工程  

**6.1 保证项目**

6.1.1 给、排水管材（件）的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6.1.2施工后管道应畅通无渗漏。新增给水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不少于30分钟的压力试验，各种材质的给水管道试验压力均为工作压力的1.5倍，且不得小于0.8Mpa。暗敷给水管道在压力试验无渗漏后方可覆盖。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压力试验记录。    
6.1.3卫浴洁具安装应牢固平稳、无损伤，与给排水管道及附件连接应严密不渗漏，排水通畅。

检验方法：观察；放水检查。

6.1.4 地漏应为地面最低处，流水坡向应正确、排水畅通，不得泛水、积水。地漏与排水管的连接应严密不渗漏，排水畅通。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放水检查。   
6.1.5 各种陶瓷类卫浴洁具不得用水泥砂浆窝嵌。

检验方法：观察。

**6.2 基本项目**6.2.1 管道敷设应按水路设计示意图施工，并用管卡固定，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上热下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开关检查。   
6.2.2 各类阀门、龙头安装应位置正确且平正，使用灵活，维修方便。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开关检查。  
6.2.3 各种卫浴洁具与台面、墙面、地面等接触部位均应用硅酮胶或防水密封条密封。

检验方法：观察。  
6.2.4 卫浴洁具支、托架的安装应平整、牢固，与洁具接触紧密、平稳，金属固定件应进行防腐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开关、手扳检查。   
6.3允许偏差项目

6.3.1连接卫浴洁具的排水管管径和最小坡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卫浴洁具与排水管连接时排水管的管径坡度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卫生器具名称 | 排水管径(mm) | 管道最小坡度‰ |
| 1 | 大便器 | 110 | 12 |
| 2 | 小便器 | 75 | 20 |
| 3 | 洗脸盆 | 75 | 20 |
| 4 | 浴盆、淋浴盆 | 75 | 20 |

**7 电气工程**

**7.1 保证项目**

7.1.1 电器、电料的规格、型号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电器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

7.1.2配电箱总开关必须是漏电开关，电源线配线时，所用导线截面积应能满足用电设备的最大输出功率。

7.1.3 暗线敷设必须配管，PVC硬质阻燃管壁厚不小于1mm。

7.1.4地线、零线连接应可靠，地线（PE）、零线（N）支线必须单独与相关干线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接地保护应可靠，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0.5MΩ。

7.1.5 同一回路电线应穿入同一根管内，但电线总截面积(包括绝缘外皮)不得超过管内截面积的40%；管内不得有接头和扭结。电源线与电视线等弱电线路不得穿入同一管内。

7.1.6 空调、电热水器、浴霸等大功率家电设备必须独立配线安装插座，严禁接在照明线路上。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7.1.7 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每个灯具固定螺钉应不少于两个。当吊灯自重在3kg以上时严禁安装在吊顶龙骨上，应用螺栓固定或采取吊挂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7.1.9　强电和弱电线管交叉时，必须防电磁干扰，锡箔绕包长度应大于300mm。

7.1.10　所有开关和插座面板、接线盒盒体必须完整，无碎裂，零件齐全。

7.1.11　连接截面面积6mm²及以上导线应采用导线连接器工艺，可采用缠绕搪锡工艺，不应采用简单缠绕后，不经焊接，直接用绝缘物包裹的做法。

检验方法：查验施工记录，观察；手扳检查。

**7.2 基本项目**

7.2.1配线时，相线和零线的颜色应不同，同一住宅内相线（L）颜色应统一，相线宜用红色，零线（N）

宜用蓝色，保护地线（PE）必须用黄绿双色线。配电箱内配线整齐，无绞接现象，导线应不伤线芯，无

断股，无线芯裸露，同一接线端子导线不多于2根，且线芯面积相同，保证导线连接紧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板检查。

7.2.2 电线套管应用管卡固定，间距不大于800-1000㎜，导线进入配电箱、开关、插座盒端口120-150mm处应设管卡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3 电线与暖气、热水、燃气管之间的平行距离不应小于200mm，交叉距离不应小于10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尺量检查。

7.2.4 同一室内同一墙面的~~强~~电源插座与弱电插座应在同一标高上。

检验方法：观察。   
7.2.5 安装电源插座时，应符合“左零右相、接地在上”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2.6 厨房、卫生间应安装防溅插座。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7.2.7 ~~强~~电源线及插座与弱电线及插座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50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8须做防水的地面强电严禁走地，厨房灶头后侧800-1600mm以内，严禁布管线。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尺量检查。

8 抹灰工程

**8.1 保证项目**

8.1.1 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8.1.2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8.1.3抹灰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150mm。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1.4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接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8.2 基本项目**

8.2.1 抹灰层表面应垂直、平整且洁净，分格缝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2.2 当抹灰层具有防水、防潮要求时，应采用防水砂浆。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8.2.3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8.2.4 水泥砂浆不得抹在石灰浆层上，罩面石膏灰不得抹在水泥砂浆层上。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8.2.5 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 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2.6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应满足设计要 求，且均不应小于1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 允许偏差项目

8.3.1一般抹灰和地面找平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一般抹灰和地面找平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检 验 方 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分格条(缝)直线度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9 吊顶工程

**9.1保证项目**    
9.1.1 吊顶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9.1.2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查看施工图。

9.1.3 吊杆、龙骨和面板的安装必须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9.1.4 吊杆和龙骨的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锈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厨房、卫生间吊顶用木龙骨、吊杆应进行防潮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1.5金属龙骨不得扭曲、变形；木龙骨应顺直，无劈裂、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  
9.1.6 严禁采用木楔和元钉朝天固定木龙骨。    
9.1.7 面板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平整，不得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钉眼等缺陷。面板接缝应均匀一致，压条顺直，无翘曲。    
9.1.7 石膏板、水泥纤维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安装双层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  
9.1.8 当吊顶面板材料为玻璃板时，应使用安全玻璃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9.1.9 吊顶板块材料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2/3。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9.2  基本项目**9.2.1 纸面石膏罩面板应用镀锌螺钉固定在龙骨上，钉头应涂防锈漆。

检验方法：观察。

9.2.2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3 面层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箅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9.2.4 整体面层吊顶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均匀一致，角缝应吻合，表面应平整，无翘曲、锤印；板块面层吊顶和格栅吊顶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和擦伤等表面缺陷。木龙骨应顺直，无劈裂、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

9.2.5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6 吊顶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损坏。粘贴的饰面板不得有脱层； 搁置的板块面层不得有漏、透、翘现象；栅条角度应一致，边缘应整齐，接口应无错位。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7 格栅吊顶内楼板、管线设备等表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吊顶内各种设备管线布置应合理、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9.3 允许偏差项目**

9.3.1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缝格、凹槽直线度 | 3 | 拉5m通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9.3.2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 | 检验方法 |
| 石膏板 | 金属板 | 矿棉板 | 木板、塑料板、玻璃板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3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差 | 3 | 2 | 3 | 3 | 拉5m通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 3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2 | 1 |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

9.3.3 格栅吊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金属格栅 | 木格栅、塑料格栅、 复合材料格栅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格栅直线度 | 2 | 3 | 拉5m通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表5 格栅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10 室内门窗工程

**10.1保证项目**

10.1.1 门窗的品种、规格、颜色、性能、型材壁厚、开启方向、组合形式、安装位置以及连接方式应符

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施工图。

10.1.2 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功能应能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10.1.3 门窗安装必须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门窗扇不得有倒翘、走扇、下坠、回弹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10.1.4 铝合金门窗框、塑料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不得用水泥砂浆填塞，应采用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

应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10.1.5 门窗玻璃的品种、规格、色彩、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不得有裂纹、损伤和松动。

单块门窗玻璃大于1.5㎡时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手扳检查。

10.1.6密封条与玻璃、玻璃槽口的接触应紧密、平整。密封胶与玻璃、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接缝平齐。

检验方法：观察。

10.1.7带密封条的玻璃压条，其密封条应与玻璃贴紧，压条与 型材之间应无明显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1.8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查看设计图。

**10.2 基本项目**

10.2.1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划痕、锤印和碰伤，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验木门窗验收单。

10.2.2 木门窗的割角和拼缝应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10.2.3 木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划痕、锤印和碰伤。

检验方法：观察。

10.2.4 木门窗压缝条和密封条安装应顺直，与门窗结合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0.2.5 铝合金门窗和塑料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大面无划痕、碰伤和锈蚀。

检验方法：观察。

10.2.6 铝合金和塑料门窗的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

10.2.7 单面镀膜玻璃的镀膜层、磨砂玻璃的磨砂层应朝向室内。中空玻璃的单面镀膜玻璃应在最外

层，镀膜层应朝向室内。

检验方法：观察。

10.2.8 门窗玻璃表面应洁净，无腻子、密封胶、涂料等污渍。玻璃中空层内不得有灰尘和水蒸气。

检验方法：观察。

10．3 允许偏差项目

10.3.1 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 | | 检验方法 |
| 1 | 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2 | | 用1m靠尺检查 |
| 2 | 框对角线长度差 | 2 | | 用钢尺检查 |
| 3 | 框与扇、扇与扇的接缝处高低差 | 1 |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4 | 门、窗扇与框的留缝宽度 | 2 | | 用塞尺检查 |
| 5 | 门扇与地面留缝宽度 | 内 门 | 4-8 | 用塞尺检查 |
| 卫生间 | 10-12 |
| 厨 房 |
| 6 |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 2 | | 用1m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

10.3.2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验收方法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1500mm | 1.5 | 用钢卷尺检查 |
| ＞1500mm | 2 |
| 2 |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2000mm | 3 | 用钢卷尺检查 |
| ＞2000mm | 4 |
| 3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2 | 用1m靠尺检查 |
| 4 | 门窗框的水平度 | | 2 | 用1m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
| 5 | 门窗横框标高 | | 5 | 用钢卷尺检查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 5 | 用钢卷直尺检查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4 | 用钢卷尺检查 |
| 8 |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10.3.3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 8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1**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1500mm** | **2** | **用钢卷尺检查** |
| ＞**1500mm** | **3** |
| **2** |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2000mm** | **3** | **用钢卷尺检查** |
| ＞**2000mm** | **5** |
| **3**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3** | 用1m靠尺检查 |
| **4** | **门窗框的水平度** | | **3** | 用1m水平检测尺检查 |
| **5** | **门窗横框标高** | | **5** | **用钢卷尺检查**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 **5** | **用钢卷尺检查**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4** | **用钢卷尺检查** |
| **8** | **同樘平开门窗相邻扇高度差** |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9** | **平开门窗铰链部位配合间隙** | | **+2; -1** | **用塞尺检查** |
| **10** |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 | **+1.5;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11** | **推拉门窗扇与竖框平行度** | | **2** | 用1m水平检测尺检查 |

**10.3.4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 9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1** | **正、侧面垂直度** | **3** | 用1m靠尺检查 |
| **2** |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 **1** | 用1m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 **3** |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11 轻质隔墙工程

**11.1 保证项目**

11.1.1 轻质隔墙的品种、规格、性能、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热、隔音、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部位的材料应有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11.2.2安装板材隔墙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1.3 轻质隔墙的安装必须牢固、平整、垂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1.1.4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无裂缝。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1.1.5 板材隔墙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11.1.6 板材隔墙安装应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1.7 骨架隔墙的沿地、沿顶及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

、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

11.1.8 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1.1.9 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应安全、平稳、灵活。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推拉检查。

11.1.10 活动隔墙的组合方式、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1.1.11 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安装必须牢固。安装玻璃板隔墙时，玻璃板不得直接与水泥地面、石材地面接触，玻璃隔墙胶垫的安装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11.1.12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数量、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

11.2.13 无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爪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爪件的数量、位置应正确，爪件与玻璃板的连接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1.2.14玻璃门与玻璃墙板的连接、地弹簧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1.2 基本项目**

11.2.1 板材隔墙的墙板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折裂、缺损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2.2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11.2.3 骨架隔墙墙面板应平整、边沿应整齐，不应有污垢、裂缝、翘曲及缺损等缺陷。墙面板为胶合板的不得有脱胶、起鼓、变色和腐朽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2.4 轻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11.2.5骨架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2.6活动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光滑、洁净，线条应顺直、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2.7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

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11.2.8 玻璃板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板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检验方法：观察。

11.2.5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11.3 允许偏差项目

11.3.1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10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 检验方法 |
| 复合  墙板 | 石 膏  空心板 | 钢丝网  水泥板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3 | 3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3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4 | 用直角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2 | 2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11.3.2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1的规定。

表11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纸面石膏板 | 人造木板、  水泥纤维板  水泥纤维板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4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用直角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 5 | 压条直线度 | —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11.3.3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2的规定。

表12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玻璃砖 | 玻璃板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 | 用2m靠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 | 2 | 用直角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3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 | 1 | 用钢尺检查 |

13.3.4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3的规定。

**表13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接缝直线度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5 | 接缝宽度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12 墙面铺装工程

12.1 保证项目

12.1.1墙面铺装工程所用材料的种类、规格、颜色、图案、性能、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2.1.2 墙饰面的造型、构造、图案、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设计文件。

12.1.3 内墙饰面砖铺贴应牢固，满粘法和双面刮浆复合铺贴法施工的饰面砖，空鼓数量不得超过所施工数量的5%，且单片瓷砖空鼓面积不超过砖面积的20%。

检验方法：小锤轻击检查。

12.1.4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石板工程，石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石板粘结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12.1.5木板、金属板、塑料板等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 录和施工记录。

12.1.6 各类墙饰面板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不得有裂缝、缺损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2.1.7软包工程的龙骨、边框应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

12.1.8 软包衬板与基层应连接牢固，无翘曲、变形，拼缝应平直，相邻板面接缝应符合设计要求，横向无错位，拼接的分格应保，持通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2.1.9 裱糊基层应坚实，当基层强度不够时须采取必要的加强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2.1.10 壁纸、墙布、皮革、塑料必须粘贴牢固，表面色泽一致，花纹图案吻合，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空鼓、裂缝、翘边、皱折、斑污、胶痕等缺陷。各幅拼接横平竖直，距1.5m处正视不显拼缝。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2.2 基本项目

12.2.1内墙饰面板（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石板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12.2.2内墙饰面板（砖）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3内墙饰面板（砖）上面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4木板接缝应平直，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5裱糊后的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表面色泽应一致，不得有斑污，斜视时应无胶痕。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2.2.6复合压花壁纸和发泡壁纸的压痕或发泡层应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2.2.7壁纸、墙布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其与墙面上电气槽、盒的交接处套割应吻合，不得有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

12.2.8 壁纸、墙布边缘应平直整齐，不得有纸毛、飞刺。阴角处应顺光搭接，阳角处应无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

12.2.9 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要拼花的，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软包饰面上电气槽、盒的开口位置、尺寸应正确，套割应吻合，槽、盒四周应镶硬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2.2.10 软包工程的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污染、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2.2.11 软包工程的边框表面应平整、光滑、顺直，无色差、无钉眼；对缝、拼角应均匀对称、接缝吻合。清漆制品木纹、色泽应协调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2.2.12 软包内衬应饱满，边缘应平齐。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2.3 允许偏差项目

12.3.1 石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4的规定。

表14 石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 检 验 方 法 | |
| 光面 | 剁斧石 | 蘑菇石 |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3 | 3 |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3 | / |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4 | 4 | | 用直角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4 | 4 |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3 | / |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2 | 2 | | 用钢直尺检查 |

12.3.2 木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5的规定。

表15 木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检 验 方 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1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用直角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用钢尺检查 |

12.3.3 金属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6的规定。

表16 金属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检 验 方 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用直角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12.3.4 塑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7的规定。

表17 塑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检 验 方 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1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用直角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12.3.5 内墙砖铺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8的规定。

表18 内墙砖铺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检 验 方 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用直角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12.3.6 裱糊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9的规定。

表19 裱糊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检 验 方 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用直角尺检查 |

12.3.6 软包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0的规定。

表20 软包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检 验 方 法 |
| 1 | 单块软包边框水平度 | 3 | 用l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2 | 单块软包边框垂直度 | 3 | 用l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3 | 单块软包对角线长度差 | 3 | 从框的裁口里角用钢尺检查 |
| 4 | 单块软包宽度、高度 | 0，一2 | 从框的裁口里角用钢尺检查 |
| 5 | 公格条（缝）直线度 | 3 | 拉5m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裁口线条结合处高度差 | 1 |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

13 涂饰工程

**13.1 保证项目**

13.1.1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性能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3.1.2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3.1.3 涂饰工程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手拍检查。

13.1.4 厨房、卫生间墙面涂饰外墙漆时必须使用耐水腻子。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3.1.5 涂饰工程应均匀、粘结应牢固，线角应顺直，不得有漏涂、透底、起皮、掉粉。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2 基本项目**

13.2.1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3.2.2 水性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1的规定。

表21 水性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涂饰质量要求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泛碱、咬色 | 允许少量轻微 |
| 3 | 流坠、疙瘩 | 允许少量轻微 |
| 4 | 砂眼、刷纹 | 允许少量轻微 |
| 5 | 分色线允许偏差（mm） | 1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13.2.3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2的规定。

表22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目 | 涂饰质量要求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 观察、距1.5m处正视，手摸检查 |
| 3 | 刷纹 | 刷纹通顺 |
| 4 | 裹棱、流坠、皱皮 | 明显处不允许 |
| 5 | 分色线允许偏差（mm）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13.2.4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3的规定.

表23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目 | 涂饰质量要求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基本一致 | 观察、手摸检查 |
| 2 | 木纹 | 棕眼刨平、木纹清楚 |
| 3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
| 4 | 刷纹 | 无刷纹 |
| 5 | 裹棱、流坠、皱皮 | 明显处不允许 |

13.3 允许偏差项目

13.3.1 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4的规定。

表24 涂饰工程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 验 方 法 |
| 内墙涂饰 | 溶剂型涂饰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4 | 用2m靠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4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4 | 用直角尺检查 |
| 4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14 细部工程

**14.1保证项目**

14.1.1橱柜、窗帘盒和窗台板、护栏和扶手等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4.1.2 橱柜、窗帘盒和窗台板、护栏和扶手等的造型、尺寸、结构和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4.1.3橱柜、窗帘盒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4.1.4橱柜柜门和抽屉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柜门无倒翘、上下缝一致、回位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14.1.5 橱柜与墙体交接处的缝隙应进行无缝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

14.1.6 楼梯设置必须安全，安装必须牢固，无松动。楼梯踏步板厚度应不小于18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4.1.7 楼梯护栏和扶手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必须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4.1.8 楼梯护栏玻璃应使用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或钢化夹层玻璃。当护栏一侧距地面高度为5m及以上时，应使用钢化夹层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4.1.9 花饰和各种装饰线条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4.2 基本项目**

14.2.1 橱柜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4.2.2 橱柜裁口应顺直、拼缝应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14.2.3 窗帘盒、窗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2.2.4 窗帘盒、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

14.2.5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泽、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4.2.6 各种装饰线条安装应顺直、接缝严密，不得随基层起伏。

检验方法：观察。

14.2.7 花饰表面应洁净，接缝应严密吻合，不得有歪斜、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4.3允许偏差项目

14.3.1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5的规定。

表25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外形尺寸 | 3 | 用钢尺检查 |
| 2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2m靠尺检查 |
| 3 | 门与框架的平行度 | 2 | 用钢尺检查 |

14.3.2 楼梯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6的规定。

表26 楼梯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 涂饰质量要求 | 检验方法 |
| 1 | 护栏垂直度 | | 3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栏杆间距 | | 0，-3 | 用钢尺检查 |
| 3 | 扶手直线度 | | 4 | 拉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 4 | 扶手高度 | | +3，0 | 用钢尺检查 |
| 5 | 踏步 | 高度差 | 5 | 用钢直尺检查 |
| 宽度差 | 2 | 钢直尺检查 |

14.3.3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7的规定。

表27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水平度 | 2 |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2 | 上口、下口直线度 | 3 | 拉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 3 | 两端距窗洞长度差 | 2 | 用钢尺检查 |
| 4 | 两端出墙厚度差 | 3 | 用钢尺检查 |

14.3.4花饰、装饰线条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8的规定。

表28 花饰、装饰线条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装饰线条的水平度或垂直度 | 每米 | 1 | 拉线和用l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全长 | 3 |
| 2 | 单独花饰中心线位置偏转 | | 10 |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

15 地面铺装工程

**15．1 保证项目**

15.1.1 各种地面铺装材料和踢脚板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5.1.2 地暖砂浆找平层与墙、柱间必须留有5-10mm的伸缩缝。地暖面层施工时，与墙、柱面之间的伸缩缝为：面砖、石材8mm，实木地板10mm，复合地板8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尺量检查。

15.1.3 石材、地面砖的铺贴应牢固，无空鼓（凡单块砖边角有局部空鼓，且不超过铺贴总数的

5%可不计）。

检验方法：小锺轻击节检查。

15.1.4 在有排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阳台等铺贴地面砖时，排水坡向应正确，无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放水检查。

15.1.5实木地板的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有防潮要求的应作防潮处理，各类地板面层铺设应牢

固，不得有起鼓、翘曲、损坏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尺量检查。

15.1.6 地毯表面应平服，不得出现起鼓、起绉、翘边现象。拼缝处粘贴牢固、严密平整、图案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

15.1.7 踢脚板安装应牢固，紧贴墙面，但不得随墙面起伏。

检验方法：观察

15.1.8 木制踢脚板的基层板与面层板必须粘结牢固，不得有裂缝、翘曲、起鼓和损坏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5．2 基本项目**

15.2.1 地面砖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无裂缝、污积、浆痕、划痕、缺棱、掉角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5.2.2 木（竹）地板、强化复合地板面层应洁净，无刨痕和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

15.2.3 地毯表面应干净、无油污损伤。地毯收口合理、顺直，收口压条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15.2.4 踢脚板出墙厚度应一致，平直、光洁，连接无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

15．3允许偏差项目

15.3.1木（竹）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9的规定。

表29 木（竹）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 | 检验方法 |
| 拼花  木板 | 松木  地板 | 硬木  地板 | 复合、  竹地板 |
| 1 | 板面缝隙宽度 | 0.2 | 1 | 0.5 | 0.5 | 用钢直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3 | 2 | 2 | 用2m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
| 3 | 踢脚线上口齐平 | 3 | | |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尺量检查 |
| 4 | 板面拼缝平直 | 3 | | | |
| 5 | 相邻板材高低差 | 0.5 | | |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踢脚线与面层接缝 | 1 | | | | 用塞尺检查 |

15.3.2石材、地面砖铺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0的规定。

表30 石材、地面砖铺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瓷砖面层 | 石材面层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1 | 用2m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
| 2 | 缝格平直 | 3 | 2 | 拉5m线和用钢尺检查 |
| 3 | 接缝高低差 | 0．5 | 0．5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4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3 | 1 | 拉5米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板块间隙宽度 | 2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6 | 厨房、卫生间排水坡度 | 坡度应> 2‰，并满足排水要求 | | 用2m水平检测尺检查；放水检查 |

16 室内空气质量

16.1住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应符合GB50325规定。

16.2 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室内有害物质污染浓度限值应符合表31的要求。

表31 住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 |
| 室内环境主要污染物 | 浓度限值 |
| 氡222Rn | ≤200Bq/m3（新建房） |
| 甲醛HCHO | ≤0．08mg/m3 |
| 氨NH3 | ≤0．20mg/m3 |
| 苯C6H6 | ≤0．09mg/m3 |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 ≤0．50mg/m3 |

17 工程质量验收及判定

17. 1 验收

17.1.1 管道、电气及其他隐蔽项目应在转入下道工序前由业主和施工方共同验收。

17.1.2 装修工程竣工后，施工方应先自行检查，自查合格后交付业主验收。

17. 2 质量判定

17.2.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各等级划分标准见表32。

表3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等级划分

|  |  |
| --- | --- |
| 质量等级 | 划 分 标 准 |
| 优良 | 保证项目、基本项目、允许偏差项目、室内空气质量均达到验收标准，美观效果好。 |
| 合格 | 保证项目、基本项目、室内空气质量均达到验收标准，仅有不多于5处允许偏差项目未达标准或美观效果欠佳但可以容许不作修改。 |
| 不合格 | 保证项目、基本项目中有任何一项不达验收标准，或出现6处以上允许偏差项目不达验收标准，或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准，或出现美观效果差影响使用的情况，为不合格工程，需要进行整改。 |

17.2.2 由业主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施工方负责施工的装饰装修项目，若发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业主或施工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给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判定责任人。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责任人承担。

17.2.3验收中发现装饰装修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或施工方被判定为对不合格装饰装修项目负责的，施工方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本标准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录A 本规范用词说明

A.0.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须”、“只能”；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A.0.2 条文中指定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